联 合 国 A/HRC/50/4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在社区和国家两级确保问责的措施，包括在面临此种危险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此种有害习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进行问责的措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的第 41/8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了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在社区和国家两级确保问责的措施，包括在面临此种危险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此种有害习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进行问责的措施。报告突出强调了一些有希望的做法，包括社会问责领域的做法，并得出结论认为，重大差距和挑战依然存在。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请回收

一. 导言

1.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和一种有害做法，会造成身体、精神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它会产生短期和长期后果，包括儿童自然发展方面的后果，并对受害者实现其各种权利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1]

2.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称，女童的童婚率居高不下，特别是在某些区域，如西部和中部非洲(37%)以及南亚(28%)，这两个区域女童的童婚率是男童的 7 至 9 倍。[2]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过去 25 年来唯一一个童婚没有减少的区域(25%)，提供数据的 10 个国家中有 9 国的男童童婚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3]

4. 欧洲和中亚同样长期存在童婚现象。虽然 15 至 19 岁少女的正式登记结婚率在 2%至 23%之间，但实际比例可能更高，因为很多童婚从未登记。边缘化群体的童婚率大幅上升，特别是东南欧的罗姆女童。[4]

5. 在中东和北非，尽管童婚做法有所减少，但性别不平等、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危机使这一做法有所抬头。区域童婚率掩盖了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巨大差异，在 18 岁之前结婚的妇女比例从阿尔及利亚的 3%到也门的 32%不等。此外，国家平均水平数据无法体现国家以下一级的童婚率趋势，这一级的童婚率可能要高得多，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5]

6. 各种潜在条件导致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高发。这些条件包括长期存在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中的这种歧视和暴力；父权价值观；家庭的贫困和社会经济状况；关于通过婚姻提供保护的错误观念；保持社区特性的错误策略；文化习俗；歧视性性别规范和性别成见；相互交织的性别不平等；对女童的人权，包括获得优质教育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缺乏有效保护；不安全；对有害影响缺乏认识；对妇女的领导能力和社会作用存在偏见；以及人道主义环境中的消极应对策略等。助长这一有害做法传播的其他结构性因素包括对所有出生和婚姻进行登记的制度无效，国家法律允许童婚，以及法律规定使强奸和/或其他性犯罪的实施者可以通过与受害人结婚来逃避制裁。[6]

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8 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的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往往伴随着有罪不罚、缺乏问责和诉诸司法不力，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

[1] 关于定义和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第一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见 A/HRC/26/22 以及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

[2] 见 https://data.unicef.org/topic/child-protection/child-marriage/。

[3] 见 https://www.unicef.org/lac/en/child-marriage-and-early-unions-in-latin-america-and-the-caribbean。

[4] 见 https://www.unicef.org/eca/what-we-do/child-marriage。

[5] 见 https://www.unicef.org/mena/reports/child-marriage-middle-east-and-north-africa。

[6] 见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42 段。

关方的意见，说明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在社区和国家两级确保问责的措施，包括在面临此种危险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此种有害习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进行问责的措施。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组织两次区域讲习班来讨论这一问题，并在上述报告中反映讲习班的成果。[7]

8. 本报告是根据第 41/8 号决议提交的。根据这一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组织了两次讲习班，以非洲、南亚和东南亚为区域重点。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讲习班在线举行。参加者包括来自国际人权机制、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专家。女童活动人士也通过视频发言分享了其观点。

9. 讲习班期间的讨论重点是采取措施，从人权角度加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问责。参加者讨论了有关法律禁止和刑事定罪、预算编制和社会问责、报告和衡量进展的问题。

10. 为编写本报告，人权高专办还征求了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截至 2022 年 4 月 4 日，已收到 43 份答复，其中 24 份来自会员国。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8] 人权高专办还审查了近期调查和研究。

二. 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责

11. 讲习班表明，问责是人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治的基石。问责具有惩罚和纠正作用，因此能够处理个人或集体申诉，对个人和机构的不当行为进行制裁，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问责还发挥预防作用，有助于确定政策或服务提供的哪些方面有效，可以再接再厉，以及哪些方面需要调整。

12. 预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需要制定定义明确、基于权利和因地制宜的整体战略，其中包含支助性法律措施和政策措施，包括各级社会措施和问责。[9] 立法是任何此类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仅靠颁布立法并不足以有效打击有害做法。[10] 补充措施同样具有重要作用，包括保护机制，如安全庇护所、咨询和其他支助服务，以及侧重于消除这一做法的根源(如教育、保健和生计方面的性别不平等以及缺乏自主权和决定权)的方案。

13. 全面理解问责包括以促进性别关系变革的方案编制为基础的多部门对策。它必须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必须努力改变有害的性别角色、规范和权力关系。[11] 这种全面理解还必须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遭受童婚、早婚和强

[7] 见人权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第 23 段；人权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作出了重新安排，改为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8] 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calls-input/call-input-reports-issue-child-early-and-forced-marriage-general。

[9] 见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33 段。

[10] 同上，第 41 段。

[11] 见 https://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pdf/Technical_Note_on_Gender-Transformative_Approaches_in_the_GPECM_Phase_II_A_Summary_for_Practitioners-January-2020.pdf。

迫婚姻以及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决策进程。综合方法还将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纳入其中，包括儿童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12] 还需要增加对女童教育和健康以及总体减贫方案的宏观经济投资，以便有效消除这一现象。[13]

14. 尽管全球最近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开展的研究估计，COVID-19 及其影响可能导致童婚数量到 2030 年再增加 1,000 万至 1,300 万例。[14]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所有会员国都承诺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但目前的变化速度不足以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3 下的承诺。这也对目标 3 下的妇女健康、目标 4 下的妇女教育、目标 5 下的性别平等和目标 16 下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承诺造成了负面影响。

1. 禁止和刑事定罪

15.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司法和问责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报告不足，而且受害者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歧视性的法律、实际和结构障碍，包括污名化、再次受害风险、骚扰和可能的报复。[15] 在某些情况下，性别歧视做法纵容了这种行为，因此，犯罪者很少被追究责任，导致沉默、有罪不罚和暴力文化长期存在。此外，在收集分类数据，包括关于所报告案件、调查、起诉和对犯罪者判决数量的数据方面，现有差距阻碍了社区和国家两级的问责措施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

16. 各个国家和区域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采取的法律方法各有不同：有些国家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有些国家禁止低于法定最低年龄的婚姻或规定此类婚姻无效，还有些国家仅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而没有明确将低于这一年龄的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或加以禁止。[16] 一些国家表示已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但没有对犯罪者进行刑事定罪或制裁。[17]

17. 《宪法》对童婚的禁止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因为宪法保护通常被更牢固地纳入法律，更难通过更迭政府来改变。[18] 在许多国家，童婚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民法、刑法和家庭法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来监管的。[19] 各国有义务通过立

---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99 段。

[13] 见 https://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pdf/Technical_Note_on_Gender-Transformative_Approaches_in_the_GPECM_Phase_II_A_Summary_for_Practitioners-January-2020.pdf。

[14] 见 https://www.unfpa.org/resources/impact-covid-19-pandemic-family-planning-and-ending-gender-based-violence-female-genital 和 https://www.unicef.org/press-releases/10-million-additional-girls-risk-child-marriage-due-covid-19。

[15] 人权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

[16] 童婚与法律，人口基金－儿基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的技术说明，可查阅：https://www.unicef.org/documents/child-marriage-and-law，第 1 页。

[17] 例如，见埃及和阿尔巴尼亚监察员(公益维护人)机构提交的材料。

[18] *The Role of the Law in Eliminating Child Marriage in the Commonwealth*，第 28 页，可查阅：http://www.commonwealthlawyers.com/wp-content/uploads/2019/05/CLA-Role-of-the-Law-in-Eliminating-Child-Marriage-T-Braun-2018-FINAL.pdf。

[19] 童婚与法律，可查阅：https://www.unicef.org/documents/child-marriage-and-law，第 4 页。

法发出谴责这种做法的明确信息，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并确保提供补救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各国还应使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能够保护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儿童，并向受影响者提供适当对策和照料。[20]

18. 处理童婚问题的立法的一项核心要素是最低结婚年龄，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均应为 18 岁。[21] 各国还应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22]

19. 为确保有效执行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各国应建立强制、可及和免费的国家出生登记制度，因为没有出生证就无法评估有意结婚者的年龄。[23] 为预防童婚，社区和国家两级的主管机构应提出要求，对于一切婚姻，无论是根据民法还是习惯法和宗教法缔结，都必须出示出生证，并进行彻底核实。各国还应确保对所有婚姻进行强制登记，[24] 因为没有进行此类登记是执行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其他举措的主要障碍。[25]

20. 尽管立法措施绝不会成为解决童婚问题的全面办法，但现有数据表明，一贯禁止童婚的立法使童婚水平有所下降。涉及撒哈拉以南非洲 12 个国家的一项近期研究发现，有证据表明，将女童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或以上与较低的童婚率和少女怀孕率相关。[26] 考虑到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很高以及怀孕少女面临的其他重大风险，这与较低分娩率的相关性也尤其重要。然而，立法改革进程必须辅以有效的提高认识方案，说明为何需要改革，并提供关于童婚有害影响的数据和实例。

21. 除了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以外，《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还规定，儿童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例如，在卢森堡，在与未成年人缔结婚姻的情况下，国家检察官可主动要求宣布婚姻无效，这样就不必由受害者独自承担这一责任。[27] 在马拉维，主管机构负责解除童婚，向这些儿童提供咨询，并鼓励他们继续学业。[28] 区域讲习班的参加者强调，与婚姻无效有关的决定应

[20] 见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40 段。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40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第 36 段。

[22] 人权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第 3 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b)项。

[23] 见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55 (h)段。

[24]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

[25] 人权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

[26] The Role of the Law in Eliminating Child Marriage in the Commonwealth，第 26 页，可查阅：http://www.commonwealthlawyers.com/wp-content/uploads/2019/05/CLA-Role-of-the-Law-in-Eliminating-Child-Marriage-T-Braun-2018-FINAL.pdf。

[27] 卢森堡提交的材料。

[28] 人口贩运与婚姻之间的相互联系，第 48 页，可查阅：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2020/UNODC_Interlinkages_Trafficking_in_Persons_and_Marriage.pdf。

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并采取听取儿童或童年结婚者的意见以及保护童婚受害者免遭暴力和歧视的程序。

22. 在修订法律方面取得了进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29] 令人担忧的是，许多国家的立法继续对最低结婚年龄规定基于父母、司法或宗教同意的例外情况。[30] 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44 个州的婚姻法允许父母同意和/或司法批准的童婚。[31] 在欧洲联盟，大多数国家的立法也允许儿童在公共主管机构和/或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在 18 岁以前结婚。[32]

23. 区域讲习班的参加者指出，法官有义务作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决定，但他们往往缺乏有关这项义务的手段、知识和信息。在许多情况下，父母是对儿童进行各种胁迫的人，包括在女童怀孕的情况下，以家庭“荣誉”的名义，为了尊重传统或出于经济原因而强迫其结婚。在仅需父母一方同意的情况下，还存在其他问题。

24. 参加区域讲习班的从业人员还指出，很少向司法机构和执法部门提供关于以下内容的实际指导：确定儿童知情同意和胁迫环境的要素，儿童发表意见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儿童在童婚中不断发展的能力。

25. 在这方面，据报告，印度有三分之二的童婚法律诉讼是由女孩的父母提起的，涉及私奔青少年之间的婚姻。据报告，由此产生了一些严重后果，如对青春期男孩提出刑事起诉，包括判处监禁，并将女孩安置在收容所。据报告，在一些情况下，父母利用起诉这一手段对女儿及其伴侣作出父母不同意的决定加以惩罚，还将起诉用于制止青少年之间的自愿性活动。[33] 在这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各国应避免将年龄相近的青少年之间事实上同意和非剥削性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34]

26. 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废除或修订可能助长或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或为其提供正当性的任何法律，包括使犯罪者能够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35] 因此，人权理事会加强了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向缔约国发出的呼吁，即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包括童婚在内的有害做法，并根据罪行和所造成伤害的严重性对其进行适当制裁或定罪，规定预防方式以及受害者的保护、康复、重返社会和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36] 向各国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要求将童婚一律定为刑事犯罪，起诉和惩处犯罪者；明确禁止童婚，并将此类有害做法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确保给予相应的制裁；起诉并适当惩处为童婚提供便利的人和

[29] 见 A/75/262、A/71/253、A/HRC/26/22 和 A/HRC/35/5。

[30] A/75/262，第 48 段。

[31] 见 https://www.unicefusa.org/stories/fight-continues-end-child-marriage-us/38893。

[32] 见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7/mapping-minimum-age-requirements/marriage-consent-public-authority-andor-public-figure。

[33] “发展中的法律伙伴”提交的材料。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40 段。

[35] 人权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第 4 段。

[36] 见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13 段。

与儿童结婚的成年人；执行禁止童婚的规定，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传统社区中；确保对所有童婚案件提出起诉，对犯罪者给予适当惩处。[37]

27. 虽然在总体执法不力的情况下，对惩罚措施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但人们认识到，可将通过此类法律作为第一步，从而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即童婚是犯罪，必须予以根除。在颁布此类法律的同时，还应作出大量努力，确保公众的广泛认识和支持。[38]

28. 关于制裁，可以考虑采取分级办法，将针对不同严重程度的各类惩罚结合起来，并对犯罪者进行全面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应将与儿童结婚者视为主犯，并因此对其处以较为严厉的惩罚措施。可将父母或监护人视为共犯，对其处以罚款或社区工作，还可对其他共犯，如婚礼主持者，处以较温和的惩罚措施。[39]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8 号决议中强调，如果没有补充措施和支助方案，仅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各国应确保起草、修订和执行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刑法条款的所有举措都是综合办法的一部分，并辅以面向受害者和面临风险者的保护措施和支助服务。[40]

30. 参加区域讲习班的专家还分享了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的有害影响的实例。除其他关切外，他们报告说，刑事定罪可能会转移基本资源，而没有挑战或解决助长童婚做法的根源。刑事定罪在实际中还很难执行，并且有可能使父母被起诉的女童失去所需的家庭和社区网络。父母受到刑事起诉的风险可能会阻碍女童提出申诉或寻求补救和支持。

31. 刑事定罪还有可能增加非正式结合或未登记结婚的做法。非正式结合可能和童婚同样有害；这种做法为儿童提供的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较少。[41] 各国应确保问责措施也适用于此类情况，包括对犯罪者的制裁、受害者获得支助服务和方案的机会、补救办法以及此类结合所生子女的出生登记。在少女怀孕是童婚主要原因的情况下，严格的责任法为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带来了更多障碍。刑事定罪还有可能使个别家庭承担法律责任，这些家庭可能已经处于脆弱和贫困处境，其基本需要和权利得不到保护，如少数群体或流离失所人口。

32. 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的另一项主要挑战是成文法与宗教法和习惯法之间的根本紧张关系。这些法律之间往往存在不一致或矛盾。[42] 例如，据报告，尽管黎巴嫩《宪法》承认国际法的首要地位，但黎巴嫩国内法仍然根据宗教法庭的规则来处理童婚问题，每个教派都引用自己的宗教法所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黎巴嫩

[37] 例如，见 CEDAW/C/YEM/CO/7-8，第 25 (c)段；CRC/C/GIN/CO/3-6，第 26 (c)段；CEDAW/C/GAB/CO/7，第 39 (e)段；CEDAW/C/RUS/CO/9，第 57 (c)段。

[38] 《南共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使用指南—供议员、民间社会组织和青年倡导者参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女童不当新娘”组织和人口基金)，第 28 页，可查阅：https://esaro.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pub-pdf/J7288E%20-%20SADC%20Model%20Law%20Toolkit%20final.pdf。

[39] 同上。

[40] 人权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第 14 段。

[41] Alissa Koski and Shelley Clark, “Child marriage in Canad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47, No. 1 (January 2021), pp. 57–58.

[42] 童婚与法律，可查阅：https://www.unicef.org/documents/child-marriage-and-law，第 2 页。

有 15 部不同的家庭和个人地位法，每一部都自行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应废除所有允许、容忍或纵容童婚或强迫婚姻等各种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的法律规定，包括习惯法、宗教法和土著法中的此类规定。[44] 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阻碍实现妇女人权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应以尊重国际人权规范、性别平等原则和儿童最大利益的方式处理这些领域之间的冲突。[45]

33. 如前所述，强制婚姻登记是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关键一步。[46] 在这方面，具有平行法律制度的国家应规定，在举行宗教结婚仪式之前必须进行民事婚姻登记。[47]

34. 人权高专办区域讲习班的参加者还强调了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上(在某些情况下仅针对女性)的有害影响。一些参加者表示关切说，这会剥夺成年妇女对自己的生活和身体行使能动性和自主权的权利，从而加剧性别歧视，同时并未有效解决早婚的主要原因，包括贫困、边缘化和性别不平等。

2. 处理性暴力问题

35. 确保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进行问责还要求各国认识到童婚与性暴力之间的重要关联。专家一致认为，不能只利用有关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具体法律，还需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全部保护措施，包括关于性暴力的法律。[48]

36. 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缔约国确保将包括强奸在内的性侵犯定为侵犯人身安全及身体、性和心理完整权的犯罪，并确保对包括婚内强奸和熟人强奸或约会强奸等性犯罪的界定以缺少自愿同意为基础并将胁迫情形考虑在内。[49] 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建议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50]

37. 许多国家不将丈夫对妻子实施的强奸视为犯罪。[51] 童婚和法定强奸法的婚内豁免同时合法，这可能会为与儿童发生性行为提供法律漏洞，否则这种行为应

---

[43] 儿基会黎巴嫩办事处提交的材料；另见 CEDAW/C/LBN/CO/6，第 53 至第 54 段。

[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55 (c)段；CEDAW/C/ZAF/IR/1，第 102 (b)段。

[45] 童婚与法律，可查阅：https://www.unicef.org/documents/child-marriage-and-law，第 5 页。

[46] 人权理事会第 41/8 号决议。

[47] CEDAW/C/UZB/CO/6，第 42 (c)段；CEDAW/C/OP.8/KGZ/1，第 91 (b)段。

[48] A/HRC/35/5，第 40 段。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第 29 (e)段。

[50]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第 29 段；CEDAW/C/UGA/CO/8-9；CCPR/C/BWA/CO/2；CCPR/C/KEN/CO/4；CCPR/C/UZB/CO/5；CCPR/C/TUN/CO/6；CAT/C/LTU/CO/4；CAT/C/LVA/CO/6；E/C.12/GIN/CO/1。

[51] 人权高专办专家会议报告(2020 年)，强奸作为严重和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第 16 页，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SR/Call_on_Rape/EGM_EN-SR_Report.pdf。

被视为犯罪；法定强奸法的婚内豁免可能会助长童婚现象。[52] 使强奸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免受惩罚的法律仍然是一项挑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可以利用与强奸或法定强奸有关的法律来支持和协助遭受童婚的女童。[53]

38. 许多国家将最低性同意年龄定在 14 岁至 16 岁之间。[54] 在这方面，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应规定，未满 16 岁儿童的同意不具决定意义，与未满同意年龄者发生的任何性行为均属强奸(法定强奸)，例外情况可包括已满 14 岁的年龄相近的青少年之间的自愿性行为。[55]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强奸是截然不同的罪行，但往往同时发生。承认犯下了这两种罪行，可使犯罪者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并有可能更好地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

39. 在许多国家，强奸案件都面临着诉讼程序冗长和定罪率低的挑战，这可能会阻碍童婚受害者寻求正义。执法机构很难执行有关童婚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因为文化规范和习俗不同。[56] 因此制定了旨在克服执行差距的各种举措，包括对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的培训，以及结构改革，包括在处理强奸和童婚问题的专门单位招聘更多妇女。

3. 获得补救和其他保护措施

40. 在制定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全面问责框架时，人们充分认识到需要超越刑事司法和法院的范围。[57] 除了对犯罪者提起刑事诉讼以外，还采取了其他法律措施来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这些措施包括法律允许实行联合国条约机构所建议的强制禁止令或保护令，以保护面临童婚风险者，并保障其安全。[58] 这种禁止令的目的是保护女童和妇女不受试图强迫她们结婚的人，包括家庭成员、熟人或其他人的伤害。

41. 在一些国家，保护令还被用于禁止出于强迫婚姻目的将某人带到国外，以及遣返强迫婚姻或强迫婚姻未遂的受害者。[59] 此类保护令的申请可由面临风险者

---

[52] K. Van Roost, M. Horn and A. Koski, “Child marriage or statutory rape? A comparison of law and practice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vol. 70 (2022) S72-S77，可查阅：https://www.jahonline.org/action/showPdf?pii=S1054-139X%2821%2900552-8。

[53] A/HRC/26/22, 第 43 段。

[54] 见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7/mapping-minimum-age-requirements/consent-sexual-activity-adult。

[55] A/HRC/47/26, 第 85 (c)段。

[56] 国际救助儿童会提交的材料；另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其中提到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57] A/HRC/49/37, 第 52 段。

[58] 见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55 (p)段。

[59] 见 https://openjusticecourtofprotection.org/2021/09/15/forced-marriage-convictions-a-view-from-the-police/。

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提出。[60] 各国应采取更多措施相互合作，确保一国针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签发的保护令也适用于所涉女童或妇女的原籍国或第三国。[61]

42. 在某些国家，如果配偶双方请求承认他们在外国缔结的婚姻，但在提出承认请求的国家未达到所规定的最低年龄，则对其婚姻不予承认。民事诉讼被用于使未满法定最低年龄的婚姻无效。[62]

43. 已婚女童，包括已成年、丧偶或不再处于婚姻关系中的女童应能够就其所受伤害获得补救和可能需要的其他支助。婚姻未登记或受害者可能无法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婚姻确实发生不应成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障碍。

44. 还应查明和减少获得保护措施的潜在障碍，包括评估后勤事项，如服务地点以及是否需要交通方式抵达这些地点；认识到受害者可能需要照料子女或打理家务，因此旅行可能造成收入损失；需要确保以受害者使用的语言提供信息，还应确保残疾受害者同样能够获得信息和服务。

45. 保护措施必须以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为指导。应使青少年能够逐渐行使能动性来保护自己，包括保障其表达意见、质疑侵犯权利行为和寻求补救的权利。[63] 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中，司法机构应制定程序保障来保证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儿童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确保查明事实的步骤，考虑到时间流逝对儿童的影响来优先处理案件，以及法律代表的必要性。在评估儿童的成熟程度时，还应考虑到儿童的身体、情感、认知和社会发展。[64]

46. 区域讲习班期间的讨论以及研究强调，有必要就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这一概念开展进一步协商，这比仅与受害者举行协商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关于在性暴力问责过程中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在这方面确定的一些有希望的做法也可以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情况中采用。[65] 此类做法包括促进受害者参与和领导赔偿的设计、执行和评估。还包括提高受害者对其权利，包括免费法律援助的认识的活动。

47. 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将“强迫婚姻或童婚”列为剥削定义中的目的之一，可将此类法律用于促进受害者获得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无法获得的补救和支助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证明婚姻为被迫或涉及儿童，就足以将案件定性为人口贩运。然而，据指出，刑事司法机构可能缺乏关于人口贩运与童婚之间联系的信息，这可能导致在对相关案件进行确认、调查和起诉方面出现问题。[66]

---

[60] A/HRC/26/22，第 26 段。

[61] A/HRC/35/5，第 45 段。

[62] 童婚与法律，可查阅：https://www.unicef.org/documents/child-marriage-and-law，第 1 页。

[63]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19 段。

[64] 关于查明事实、时限概念、法律代表和法律推论的详细情况，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65]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OHCHR-StrategicLitigationforSV-workshopreport-web.pdf 和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ReportLessonsLearned.pdf。

[66] 人口贩运与婚姻之间的相互联系，第 91 页，可查阅：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2020/UNODC_Interlinkages_Trafficking_in_Persons_and_Marriage.pdf。

48. 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框架也得到了成功适用。[67] 对于如遣返原籍国则可能成为强迫婚姻受害者的妇女，一些国家承认她们作为妇女有可能受到非国家和国家行为体的迫害，并给予她们难民地位。[68]

49. 国际刑法处理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其他犯罪相关情况下的赔偿问题。在最近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检察官诉 Domenic Ongwen 案中，国际刑事法院首次将强迫婚姻作为危害人类罪处理。联合国一些组织认为，在评估强迫婚姻受害者遭受的伤害时，应考虑到这一罪行的独特伤害。除了性暴力幸存者普遍遭受的伤害，如身心伤害以及丧失生计和受教育机会以外，乌干达北部的强迫婚姻受害者还受到严重的社会污名化和边缘化，这与对她们和“丈夫”，以及更广泛而言，和上帝抵抗军之间“从属关系”的看法有关。[69]

4. 通过跟踪预算拨款进行问责

50. 跟踪预防和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所有措施的预算拨款和支出，是加强社区和国家两级问责框架的重要措施。应确保提供资金，以便采取措施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面临此种有害习俗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各国必须为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最大限度的可用资源”。此类措施包括诉诸司法、安全庇护所、社会心理支助和康复服务，以及侧重于教育、健康、生计、住房、自主权和决定权的方案以及促进女童和妇女政治参与的措施。

51. 在区域讲习班上，参加者强调，顾及儿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及为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根源的支助方案和补充措施增加预算拨款在国家和社区两级产生了积极影响，包括减少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数量。[70] 参加者说，对打击童婚措施的预算支持不能仅限于分配给中央和/或地方行政机构某一特定实体的唯一预算拨款。还应包括向教育、卫生、社会事务、司法和财政等多个部委分配的资源。因此，考虑童婚问题的预算编制需要设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在参与处理童婚问题的所有相关实体之间架设桥梁和建立对话。

52. 民间社会组织分享了经验教训，其中介绍了建立跨部门协作的不同战略。许多从业人员认为，确保参与跨部门议程的所有实体的主人翁意识和认同感尤其重要。儿童保护组织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组织，特别是积极进行预算宣传的组织之间的合作也被证明至关重要。参加者还强调，预算拨款应涵盖面向男子和男童、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传统、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信仰行为体并积极调动其参与的措施，因为他们在改变消极社会规范和做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67] 除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指出，妇女申请难民地位的理由可以是担心女儿会被迫结婚。

[68] 例如，见 Belgium – Council for Alien Law Litigation, *X. v. Commissioner-General for Refugees and Stateless Persons*, N° 222 826 (19 June 2019)，可查阅：https://www.asylumlawdatabase.eu/en/case-law/belgium-council-alien-law-litigation-june-19th-2019-x-v-commissioner-general-refugees-and#content。

[69] 赔偿阶段现已开启。人权高专办、妇女署、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书状，可查阅：https://www.icc-cpi.int/CourtRecords/CR2022_00817.PDF。

[70]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的定义，可查阅：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focus-areas/women-poverty-economics/gender-responsive-budgeting。

53. 事实证明，将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努力相结合也卓有成效，例如，通过关爱儿童的地方政府系统，在地方一级为儿童和监测系统设立和预留一定水平的预算拨款。这一战略被认为比一般在国家一级提供的预算拨款更加有利。

54. 预算拨款应整合必要资源，用于数据驱动的决策和监测工作，包括收集关于资源分配与其他优先拨款领域的比较信息。采用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预算分析需要此类数据，以便确定国家和社区两级的优先干预领域，包括设定基准。

55. 政策和相应的预算应以揭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根源的数据和分析为依据，以便应对差距和挑战，扭转消极趋势，并取得可持续的持久进展。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分析还需要特定的技能和培训，例如进行比较性和跨区域分析的技能和培训，这意味着应考虑为此提供更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56. 参加者讨论了如何通过为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分配的资源数量来“衡量”政治意愿的实例。例如，在 2017 年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之后，尼日尔和塞拉利昂作出了消除童婚的重要承诺。[71] 对这两国消除童婚的财政投入所作的近期研究发现，塞拉利昂增加了资金，在降低童婚率方面取得了积极结果。[72]

5. 通过衡量进展进行问责

57. 监测执行情况和衡量进展是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采取的基于人权的问责方法的核心。需要进行定期监测和报告，以确保政策措施的设计所依据的数据和指标不仅限于立法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和登记的童婚总数。在这方面，还有必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议会委员会的监测作用。

58. 在区域讲习班上，参加者重申，整体人权方法包括更深入地研究根源问题。根据衡量进展的指标进行的数据分析需要重点关注影响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的结构性原因。例如，这包括分析关于贫困、获得资产的机会、遭受暴力和有害做法的风险、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获得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机会以及增强权能和决策举措等方面的数据，以及对社会态度进行评估。[73]

59. 适当分类的最新数据是问责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各国收集和发布按照国际人权法承认的歧视理由进行分类的数据，这些理由包括性别、年龄、族裔、移民或流离失所状况、残疾、宗教、公民身份、收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74]

60. 全世界许多国家都没有收集按族裔或种族出身分类的数据。[75] 缺乏按种族或族裔出身分类的数据可能会妨碍执行处理童婚问题的措施。如果数据分类仅限于性别而不包括交叉形式的歧视，则难以评估和处理非洲裔、罗姆和土著女

[71] 见 https://www.savethechildren.net/blog/budgeting-end-child-marriage-analysis。

[72] 同上。

[73]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uman_rights_indicators_en.pdf，第 75 页。

[74] 人权高专办，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方法，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另见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37 至第 38 段；CEDAW/C/SEN/CO/8，第 41 (f)和第 42 (f)段；CEDAW/C/UZB/CO/6，第 42 (f)段。

[75] 例如，波兰提交的材料表示，有规定禁止收集族裔数据，因此没有关于早婚或早育的族裔统计数据。

童和妇女以及宗教少数群体的女童和妇女在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方面的相对脆弱性。

61. 在区域讲习班期间，从业人员分享了关于如何衡量童婚发生率并在消除童婚方面取得进展的有希望的做法。其中提到了跨部门衡量以及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的重要性。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单独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5.3.1(20 至 24 岁妇女中在 15 岁以前和 18 岁以前结婚或同居的妇女所占比例)无法体现导致童婚和相关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复杂因素。讲习班参加者还建议评估处理童婚问题方面的漏洞，如法律例外和非正式结合、少女怀孕发生率以及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62. 例如，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民间社会的进展分析以五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为依据，包括：童婚、少女怀孕、青少年贫血、童工和辍学儿童。在每年的国际女童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都会召集各相关部委，讨论所有这些指标的进展情况。

63. 在区域讲习班期间还突出强调了区域举措框架内的有希望的做法。例如，非洲儿童政策论坛[76] 每两年发布一次《非洲儿童福祉报告》，目的是促进国家对儿童的责任。2020 年报告题为：“非洲各国政府对女童有多友好？”，其中包括利用健全的统计框架，即女童友好指数，评估非洲各国政府履行对女童的义务的情况。报告表明，尼日尔(76%)、中非共和国(68%)和乍得(67%)的童婚数量高得惊人，布基纳法索、马里、南苏丹和几内亚的童婚数量超过 50%。[77]

64.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区域办法旨在将童婚和早婚问题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进程，将童婚作为该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和发展议程的核心组成部分。《东盟性别展望》2021 年报告强调，童婚做法往往是由传统和经济匮乏共同造成的。[78] 因此，对农村家庭进行教育和促进经济繁荣对于在整个区域消除童婚至关重要。

6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性别平等观察站被认为是建立机制监测促进性别平等的指标进展情况方面的一项有希望的举措。[79] 该观察站旨在编制统计和数据，并且不仅关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比例和数量，还包括关于教育、贫困、获得体面工作机会的指标，以倡导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公共投资。[80] 迄今为止的数据表明，贫困、性别暴力和少女怀孕问题严重以及教育率低是该区域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原因。在该区域，比正式童婚更为常见的是过早非婚结合，在这一现象的数据和指标方面存在挑战。[81]

---

[76] 见 https://www.africanchildforum.org/index.php/en/。

[77] 见 https://africanchild.report/index.php/english-home，第 25 页。

[78] 见 https://data.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ASEAN/ASEAN%20Gender%20Outlook_final.pdf。

[79] 童婚指标于 2020 年由观察站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童婚无早婚区域联合方案的要求而发布，该方案由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与 Aliadas 合作制定，Aliadas 是汇集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国际组织的多利益攸关方联盟。

[80] 见 https://www.cepal.org/es/noticias/sin-acciones-inversiones-america-latina-caribe-tendra-2030-segundo-indice-mas-elevado。

[81] CEDAW/C/DOM/CO/8，第 47 和第 48 (a)段；CEDAW/C/ECU/CO/10，第 49 (a)段。

6. 社会问责

66. “社会问责”的概念指的是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社区直接或间接采取行动，动员人们提出问责要求的广泛活动。社会问责包括参与性的数据收集方法，如游说以透明方式获得与预算有关的信息、监测公共支出和评估公共服务等。社会问责还包括个人和民间社会向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82] 如果现有框架对不法行为规定了法律制裁，并允许民间社会进行有效监测和获得重要信息，社会问责就能发挥最大作用。[83]

67. 社会问责还需要公共干预，以加强受影响社区的女童和妇女的话语权和参与。在妇女能够晋升到公共领导职位的社区中，可以挑战童婚做法背后的社会力量。支持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边缘化群体妇女的代表性，能够减少将打击童婚的措施视为攻击传统习俗的风险，特别是在这些妇女有权公开谈论童婚危害的情况下。

68. 民间社会组织已成功利用公益诉讼来实现结构变革，如立法和政策改革。印度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对一项有关童婚的公益诉讼作出的裁决最终促使该邦修订了《禁止童婚法》，包括承认所有童婚自始无效。[84]

69. 民间社会的社会问责举措取得成功的另一个实例是尼日利亚的预算宣传项目，在该项目中，2020 年埃努古州预算将支持少女和处理童婚问题的预算项目制度化。约有 680 万美元用于儿童和社会保护，重点是使女童完成小学学业，减少性别差距，以及提高女童的中学就读率。项目框架包括预算分析；对主要决策者和政府官员进行培训；就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开展“国家对话”；动员媒体；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编制调查问卷并对调查工具进行事先测试；对民间社会进行预算跟踪培训；与相关官方工作人员和部委进行定性访谈，以核实资金发放情况并评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以及与女性领导者和童婚幸存者进行访谈，确定资金是否确实到达了原本计划帮助的受益者手中。[85]

三. 结论和建议

70. 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预防和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采取了不同问责措施。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和挑战，而且这一有害做法的发生率仍居高不下。

71. 法律措施是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和文化变革的重要工具，但其影响仍然有限，除非辅以补充措施和支助方案。许多国家将 18 岁定为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但仍有许多国家允许 18 岁以下女孩结婚，因为对最低结婚年龄规定了基于父母、司法或宗教同意的例外情况。在一些国家，习惯法或宗教法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低

---

[82]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WhoWillBeAccountable.pdf，第 44 页。

[83] 同上，第 45 页。

[84] *Ending Impunity for Child Marriage in India: Normative and Implementation Gaps*，第 35 页，可查阅：https://reproductiveright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nding-Impunity-for-Child-Marriage-India-WebUpdate-0218.pdf。

[85] Civil Society and Budget Advocacy to End Child Marriage: Lessons Learned from Six Pilot Projects (June 2020)，第 18 页，可查阅：https://www.girlsnotbrides.org/documents/936/Civil-society-and-budget-advocacy-to-end-child-marriage.pdf。

于国内法规定的这一年龄，这也对法律保护有所损害。据估计，考虑到允许在较小年龄结婚的例外情况，全球有近 1 亿女童得不到免遭童婚的法律保护。[86] 禁止童婚的法律规定发出了强有力的信号，即这一做法不能容忍，违法行为将受到制裁。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会引起与其执行有关的复杂问题。司法机构应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始终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应在全面方法的框架内执行问责措施，包括非司法补充措施、赔偿以及为受害者及面临这一有害做法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的方案。

72. 区域讲习班期间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预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政治意愿还可以通过在国家预算中为消除这一祸害而分配的预算资源数额来衡量。在这方面，顾及儿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监测法律颁布后的进展情况以及社会问责有助于加强社区和国家两级的问责框架。监测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目前甚至更加重要，因为 COVID-19 疫情和安全问题很容易耗尽有限的国家预算。

73. 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建议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以下行动：[87]

(a) 制定和执行社区和国家两级的全面问责框架，重点是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此类框架应包括禁止和适当制裁侵权行为的法律措施、包括安全庇护所和社会心理支助的保护机制、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在内的补充措施、顾及儿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全面的进展指标和支助方案，其重点包括性别平等、教育、健康、住房、生计、女童的自主权和决定权等；

(b) 协调国内法、习惯法和宗教法，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一致定为 18 岁；

(c) 取消基于父母、司法或宗教同意的最低结婚年龄法律例外；

(d) 对于尚未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撤销对第十六条的任何保留；

(e) 定期研究禁止童婚的立法的影响，包括此类立法对儿童权利和儿童最大利益造成的各种后果；审查立法和做法，确保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是与童婚有关的措施的核心；确保禁止童婚的立法不会导致将已满 14 岁的年龄相近的青少年之间的自愿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其判处刑罚；

(f) 确保社区和国家两级的主管机构提出要求，对于一切婚姻，无论是根据民法还是习惯法和宗教法缔结，都必须出示出生证，并进行彻底核实，还要求所有婚姻都必须进行登记，包括要求进行民事登记，无论是否举行宗教仪式；

(g) 废除任何使强奸实施者能够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避刑事起诉和惩罚的条款；

(h) 通过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并确保其定义以缺少自愿同意为基础并将胁迫情形考虑在内；

[86] Q. Wodon, P. Tavares, O. Fiala, A. Le Nestour and L. Wise, Ending Child Marriage: Child Marriage Laws and Their Limitations (2017), p. 2.

[87] 见 A/75/262、A/71/253、A/HRC/26/22 和 A/HRC/35/5。

(i) 为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以及立法者就儿童权利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开展制度化、强制性、经常性、有效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特别是在颁布新立法时；

(j) 确保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信仰行为体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有关制定和执行社区和国家两级问责措施的决策进程的所有阶段；

(k) 逐步增加预算拨款，用于一系列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全面措施，包括投资于性别平等、女童教育、健康、住房、生计、自主权和决定权以及总体减贫方案；

(l) 优先按照人权规范定期收集并定期分析和传播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按照性别、年龄、族裔、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重要因素分类的定量和定性匿名数据，并确保为此类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m) 就落实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和儿童最大利益以及表达意见的权利开展面向实际的研究，并考虑到儿童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中能力不断发展的概念。